



香港九龍彌敦道 778 號  
恆利商業大廈四樓

4<sup>th</sup> Floor Hanley House  
778 Nathan Road  
Kowloon Hong Kong

---

網址:Website	www.dphk.org
電郵:E-mail	dphk@dphk.org
電話:Tel	2397 7033
傳真:Fax	2397 8998

## 民主黨就 強積金的累算權益與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的對沖安排事宜之 意見書

強積金在港已推行 15 年，其成立目的為保障僱員退休生活。但是，在強積金對沖機制下，僱主有權將其強積金僱主供款部份抵銷為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換句話說，僱主可用其供款支付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令打工仔退休後的強積金累算權益減少。這明顯與成立強積金的目的背道而馳。

梁振英於 2012 年時選舉表示會 *逐步降低強積金戶口內僱主累積供款權益用作抵銷僱員長期服務金及遣散費的比例*。可是到目前為止，相信於今屆實施有關政策已是「凶多吉少」；財經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先生亦多次表明表示取消機制會加重僱主營運成本，令他們大失預算，對中小企構成壓力；並指出見不到就如何推進取消強積金對沖有好的共識，暗示政府不會取消對沖；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亦表示取消對沖機制相當複雜，政府會聽取各方意見，強調現階段無方向性或傾向的方案。這證明梁振英繼續提出空頭支票，令打工仔口歡喜一場。

過去數年的施政報告，完全沒有提及取消強積金對沖的如何安排；到最近當局卻表示強積金的「對沖安排」也關係到退休保障這個議題，故退休保障的公眾諮詢會一併諮詢有關事宜；我們察覺到當局就一些勞工議題也採取迴避態度，但政府在標準工時這議題上，起碼會成立標準工時委員會，並進行大範圍的公眾諮詢，其後就撰寫報告，分析對各行業的影響；但在取消對沖這議題上，既沒有成立委員會，連公眾諮詢也不是以獨立政策形式去進行，難免令人覺得當局並沒有承擔。

翻查資料，於 2010 至 2014 年間，被用作對沖的金額達被提取的 26%-36%，於 2010 及 2011 年用作對沖的比退休及提早退休的還要多；2014 年強積金對沖額逾 30 億元，較 2010 年約 21 億元增加約 42%；而有關機制推行 15 年，僱主用作抵銷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的強積金供款，便高達 266 億元，足夠政府 1 年長者社會保障的開支，單是去年已有 4.34 萬名打工仔的強積金被對沖。強積金的目的就是保

障退休人士的生活，讓他們退休後也有一些積蓄；因此，強積金對沖機制已經是違背強積金成立的原意。

而有關對沖機制最受影響就是低收入人士，特別是外判清潔工、飲食業員工及保安員，他們大多簽了兩三年合約，合約完畢後便轉換承辦商，僱員未能跟隨過檔便遭遣散，累積的強積金就會少一大截。打工仔原本打算強積金是於 65 歲時多一筆積蓄，但他們未到 65 歲已被對沖了近一半的積蓄，對低收入人士影響甚大。

因此，民主黨要求當局履行特首選舉承諾，逐步降低並最終達致取消強積金與長期服金及遣散費對沖的安排，讓打工仔的退休後的生活加以保障。

民主黨

2016 年 3 月